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 票面利率：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五、 發行價格：本債券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六、 發行期限：無到期日。
- 七、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 八、 保證或擔保情形：本債券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
- 九、 計付息方式：
 - (一) 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一次。
 - (二) 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 本債券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者，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逾還本(贖回)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十一、 遞延償還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二、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含特別股)之持有人，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 十三、 定義：本發行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一條所稱「資本適足率」，係指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複核之資本適足率為準。
- 十四、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五、受託機構：本債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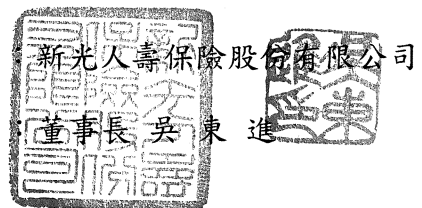
十六、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及由還本付息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持有人。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1 0 1 年 1 1 月 2 8 日

